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UNG GOLD |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業績**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連同比較數字) 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3	<b>21,948</b>	21,811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b>(191)</b>	89
行政及經營開支		<b>(40,197)</b>	(22,950)
認沽權項下總債務公平值變動		-	(25,934)
終止採礦權虧損撥備		<b>(30,333)</b>	-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b>(5)</b>	52
除稅前虧損		<b>(48,778)</b>	(26,932)
所得稅開支	5	-	(5,210)
期內虧損	6	<b>(48,778)</b>	(32,142)

\* 僅供識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可能持續再分類為溢利或虧損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6,969</u>	<u>60,371</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41,809)</u>	<u>28,229</u>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u>(45,949)</u>	<u>(34,912)</u>
非控股權益	<u>(2,829)</u>	<u>2,770</u>
	<u>(48,778)</u>	<u>(32,142)</u>
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40,467)</u>	<u>8,431</u>
非控股權益	<u>(1,342)</u>	<u>19,798</u>
	<u>(41,809)</u>	<u>28,229</u>
每股虧損	8	
基本(港仙)	<u>(0.25)</u>	<u>(0.25)</u>
攤薄(港仙)	<u>(0.25)</u>	<u>(0.25)</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87	3,545
勘探資產	4,671,338	4,523,585
收購勘探資產預付款項	–	154,02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31	2,010
可供出售投資	49,336	49,336
向附屬公司股東提供貸款	193,186	193,967
修復按金	674	674
投資收購按金	60,000	60,000
收購按金–銀行擔保	(9) 270,007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625	2,413
	<u>5,263,884</u>	<u>4,989,559</u>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按金	31,152	12,85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851	383,894
	<u>65,003</u>	<u>396,748</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047	23,658
認沽權項下總債務	–	–
	<u>8,047</u>	<u>23,658</u>
<b>流動資產淨額</b>	<u>56,956</u>	<u>373,09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5,320,840</u>	<u>5,362,649</u>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181,515	181,515
儲備		<u>4,659,703</u>	<u>4,700,17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841,218</u>	4,881,685
非控股權益		<u>479,622</u>	<u>480,964</u>
權益總額		<u><b>5,320,840</b></u>	<u><b>5,362,649</b></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該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編製，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釐定。編製截止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從者相同。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內首次應用期間強制生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訂制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變更。

中期期內之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公佈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報及／或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報所載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 2.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之貨品或提供之服務類型。

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起六個月止，本集團開始經營印尼黃金勘探及開發。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及呈報分部如下：

- (a) 於南非之黃金勘探及開發；
- (b) 於印尼之黃金勘探及開發；及
- (c) 礦產貿易。

以下為本集團之營運及報告分部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南非黃金 勘探及開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印尼黃金 勘探及開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礦產銷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收益</b>				
銷售予外界客戶	—	—	—	—
<b>業績</b>				
分部虧損	<u>(5,843)</u>	<u>(31,784)</u>	—	<u>(37,627)</u>
未分配其他收入				21,948
未分配其他虧損				(191)
未分配企業開支				(32,903)
聯營公司分佔虧損				(5)
認沽權項下總債務 公平值變動				<u>—</u>
除稅前虧損				<u>(48,778)</u>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南非 採金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印尼黃金 勘探及開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礦產銷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收益</b>				
銷售予外界客戶	—	—	—	—
<b>業績</b>				
分部虧損	<u>(6,926)</u>	<u>(603)</u>	—	<u>(7,529)</u>
未分配其他收入				21,811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89
未分配企業開支				(15,421)
聯營公司分佔利益				52
認沽權項下總債務公平值變動				<u>(25,934)</u>
除稅前虧損				<u>(26,934)</u>

### 3.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向附屬公司之股東提供貸款之利息收入	20,665	18,94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1,282</u>	<u>2,869</u>
	<u>21,947</u>	<u>21,811</u>

### 4. 其他及虧損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u>(191)</u>	<u>89</u>
	<u>(191)</u>	<u>89</u>

### 5.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於兩個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報因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並未持有應稅利潤資產，所以並無應繳利得稅。

根據南非稅法，公司稅率於兩個期內為28%，就南非附屬公司之應稅利潤。本集團於本次中期業績之所得稅開支來自南非附屬公司公司稅。截止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六個月止，南非附屬公司並未持有應課稅利潤，所以並無應繳稅款。

根據印尼稅法，本年度就印尼附屬公司應課稅利潤之公司稅率為25%。因印尼於中期業績內並未持有應課稅利潤，所以並無應繳稅款。

## 6. 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9	401
經營場所之經營租賃租金	1,090	1,211
僱員開支(包括董事袍金)：		
購股權開支	-	5,987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970	16,62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3	134
減：撥作勘探資金成本	(3,670)	(2,960)
	<u>11,443</u>	<u>19,790</u>

## 7.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8.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與二零一六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45,949) (34,912)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8,151,472

13,759,923

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六個月止之每股攤薄虧損並未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因其將減低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購股權行使價較股份於市場平均價格高，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已不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

## 9. 收購按金-銀行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TG BVI(「TG BVI」)與一所於巴基斯坦成立之公司訂立合營協議，以成立合營公司為採礦項目(一個位於巴基斯坦之銅礦項目)之投標進行籌備。

根據合營項目文件，須以合營項目夥伴為受益人提供總額最多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87.5百萬港元，經參考合營協議項下TG BVI為採礦項目成功中標進行籌備之初始承擔而釐定)之銀行擔保，作為履行TG BVI於合營協議項下之責任之擔保。因此，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利興礦業透過與巴基斯坦國民銀行(「銀行」)訂立擔保協議，促使銀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以合營項目夥伴為受益人提供金額最多34.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70百萬港元)之銀行擔保，據此，利興礦業須提供相當於34.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70百萬港元)之抵押品，以作為銀行提供銀行擔保之抵押。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公佈披露有關合營協議詳細安排及TG BVI分別所需表現責任之銀行擔保。

## 10. 認沽權項下總債務及衍生金融工具－認沽權及認購權

### (a) 認沽權項下總債務

本集團已授出認沽權向南非股東及TGL購股權持有人(「TGL購股權持有人」)收購TGL股份。認沽權詳情載列於附註10(b)。

待發行認沽權，本集團以出售最多2,392,161,765股本公司股份，獲取現金收益以解決合同義務(在行使認沽權期間)。這些認沽權的總債務被最先確認為FVTPL，並以公允價值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餘下20,299,911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授予南非股東認沽權已獲行使及認沽權項下總債務約112,110,000港元已終止確認。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授予TG購股權持有人餘下1,563,772份認沽權已獲行使及本公司發行83,463,524股本公司股份，認沽權項下總債務約7,179,000港元已終止確認。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因相關之認沽權協議(詳情載列於附註10(b)(i))及認沽權(詳情載列於附註10(b)(ii))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失效，所以已沒有總債務公平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損益表中確認公平值淨增加25,934,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價乃參考聯交所市場價格。

按附註10(b)，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授予TG購股權持有人之1,186,968及376,804份認沽權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獲行使。待行使該認沽權獲本公司發行83,463,524股股份，認沽權項下總債務公平值分別為4,625,000港元及2,554,000港元，行使日之認沽權項下總債務公平值為每股0.073港元及0.127港元，乃參考聯交所市場價格。

### (b) 衍生金融工具－認沽權

#### 有關收購TGL額外權益之認沽權

#### (i) 本公司、GoldCom及南非股東之間之認沽權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南非股東擁有21,174,316股TGL股份。為協助南非股東出售其於TGL之股份予本公司，本公司向該等南非股東授出認沽權。各南非股東就獲授認沽權應付之代價為1蘭特。由於南非設有外匯管制，南非股東轉售、轉讓或買賣本公司股份時須受限制。因此，已加入Gold Commercial Services Limited(「GoldCom」)以促進本公司及南非股東之間於認沽權協議項下之安排。

為方便於行使認沽權時支付認沽權行使價，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GoldCom已認購1,130,141,116股本公司股份，代價為發行零息貸款票據。該等股份由GoldCom、本公司及南非股東委任之託管代理持有。貸款票據為無抵押。在聯交所出售本公司股份及GoldCom收訖款項(金額等同於南非股東行使認沽權後銷售本公司股份而獲取之現金所得款項)前，本公司將不會要求償還貸款票據之任何未償還款項。實質上，GoldCom擔任代理之職能，而貸款票據及股份認購之安排僅為便利於行使認沽權前發行股份。據此，已就貸款票據發行之股份乃作為庫務股份入賬。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之收市價為0.46港元。有關該等發行予GoldCom以換取一筆貸款票據之股份之股本及股份溢價519,865,000港元已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之權益確認為其他儲備。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之認沽權協議，南非股東可透過GoldCom將其名下TGL股份出售予本公司，而GoldCom將於市場上銷售數目相當於南非股東出售之TGL股份數目乘以股份交換比率(每1股TGL股份交換約53股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股份。GoldCom將會向南非股東交付該等市場上出售之現金所得款項，並將TGL股份轉讓予本公司。貸款票據項下未償還之本金額將於轉讓TGL股份予本公司後按相應數目之本公司股份之市值減少。有關藉GoldCom向本公司出售TGL股份之權利，可由南非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起計三年內隨時行使。

於獲得認沽權協議其他訂約方之事先書面同意前，南非股東不得轉讓認沽權。此外，如任何南非股東有意於認沽權協議期限內，將其持有之所有或部分TGL股份出售予第三方，彼將首先須透過GoldCom向本公司提呈有關TGL股份。如任何南非股東並無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起計三年內悉數行使其認沽權，GoldCom將於聯交所出售其當時所持之餘下本公司股份，而有關銷售產生之所得款項現金將支付予本公司，以償還貸款票據。本公司承擔本公司股價下跌之風險。

認沽權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七日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本公司、GoldCom及TGL與各南非股東訂立新認沽權協議(「新認沽權協議」)，據此，本公司授予南非股東權利，透過GoldCom於市場上出售本公司股份，數量為彼等以每一股TGL股份換取五十三股本公司股份下向本公司出售TGL股份數量。GoldCom將於市場上出售所得轉移至南非股東及將TGL股份轉移至本公司。待TGL股份轉移至本公司，本公司相對應股份之市場價值將減少貸款票據未償還本金。南非股東可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前任何時間行使該透過GoldCom向本公司出售TGL股份的權利。

根據新認沽權協議，南非股東不能在欠缺其他締約方書面同意下轉讓認沽權。此外，如任何南非股東欲於新認沽權協議期間，將其持有之全部或部份TGL股份轉讓予第三者，彼等需要先透過GoldCom將其TGL股份提供予本公司購買。如任何南非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前未能悉數行使彼等認沽權，GoldCom將透過聯交所出售當時彼等持有之剩餘本公司股份及其出售所得將付予本公司以償還貸款票據。本公司將承擔本公司股份價值下跌風險。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南非股東已行使20,299,911份認沽權。

(ii) 本公司向TG購股權持有人授出認沽權

根據TG購股權持有人、GoldCom、TGL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之認沽權協議，本公司及GoldCom將向TG購股權持有人授出權利，可向本公司或藉GoldCom向本公司出售最多18,916,168股TGL股份，以於其行使TGL所授購股權時換取最多1,009,616,519股本公司新股份。TG購股權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起計三年內隨時行使認沽權。

倘TG購股權持有人為南非股東，彼等可透過GoldCom將其因行使TGL所授購股權而獲得之TGL股份出售予本公司，而GoldCom將於市場上銷售數目相當於南非股東出售之TGL股份數目乘以股份交換比率(每1股TGL股份交換約53股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股份。倘TG購股權持有人並非南非居民，彼等可將其因行使TGL所授購股權而獲得之TGL股份出售予本公司，而本公司將採用每1股TGL股份交換約53股本公司股份之交換比率向TG購股權持有人發行相應數目之本公司股份。

於獲得認沽權協議其他訂約方之事先書面同意前，TG購股權持有人不得轉讓認沽權。此外，如任何TG購股權持有人有意於認沽權協議期限內，將其因行使TGL所授購股權而獲得之所有或部分TGL股份出售予第三方，彼須首先向本公司提呈有關TGL股份。

各TG購股權持有人就獲授認沽權應付之代價為1蘭特。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本公司、GoldCom及TGL與各TG購股權持有人訂立新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新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據此，本公司授予TG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行使TGL授予之購股權，透過GoldCom向本公司出售最多23,645,210股TGL股份，以換取最多1,262,020,649股本公司新股份。

TG購股權持有人可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前任何時間行使認沽權。

如TG購股權持有人為南非股東，彼等可將藉行使TGL授予之購股權所得之本公司股份，透過GoldCom於市場上出售，數量為彼等以每一股TGL股份換取五十三股本公司股份下向本公司出售TGL股份數量。GoldCom將於市場上出售所得轉移至南非股東及將TGL股份轉移至本公司。如TG購股權持有人並非南非股東，彼等可將藉行使TGL授予之購股權轉換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將按每一股TGL股份換取53股本公司股份比例，向彼等發行相對應數量本公司股份。

根據新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TG購股權持有人不能在欠缺其他締約方書面同意下轉讓認沽權。此外，如任何TG購股權持有人欲於新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期間，將其持有之全部或部份TGL股份轉讓予第三者，彼等需要先將其TGL股份提供予本公司購買。

各TG購股權持有人就獲授認沽權應付之代價為1蘭特。新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失效。

認購權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失效。

(c) 衍生金融工具－認購權

有關收購TGL額外權益之認購權

(i) 南非股東向本公司授出認購權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之新認沽權協議，本公司可就數目相當於南非股東出售之TGL股份數目乘以股份交換比率(每1股TGL股份交換約53股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股份而通過GoldCom向南非股東收購TGL股份。GoldCom將會向南非股東交付該等市場上出售之現金所得款項，並將TGL股份轉讓予本公司。貸款票據項下未償還之本金額將於轉讓TGL股份予本公司後按相應數目之本公司股份之市值減少。有關藉GoldCom向南非股東收購TGL股份之權利，可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前隨時行使。

於獲得新認沽權協議其他訂約方之事先書面同意前，本公司不得轉讓認購權。此外，當本公司向南非股東收購TGL股份的80%或以上時，認購權將自動終止。

行使認購權須以下列事件為條件：(a)根據其項下條款及條件觸發及正式完成本公司控制權變動，並已於聯交所公佈；(b)如適用，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批准行使認購權；及(c)本公司股份要約價不得低於每股股份0.20港元。

本公司就獲授認購權應付南非股東之代價為1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可能性甚微，行使認購權的可能性較低，因此認為認購權公平值甚微。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概無行使認購權。

(ii) TG購股權持有人向本公司授出認購權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之新購股權持有人協議，各TG購股權持有人向本公司授出權利以於TG購股權持有人行使由TGL授出的購股權時向TG購股權持有人收購最多23,645,210股TGL股份或通過GoldCom收購最多1,262,020,649股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可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前隨時行使認購權。

如TG購股權持有人為南非股東，本公司可透過GoldCom收購南非股東於市場上出售之TGL股份，數量為彼等以每一股TGL股份換取五十三股本公司股份下向本公司出售TGL股份數量。GoldCom將於市場上出售所得轉移至南非股東及將TGL股份轉移至本公司。如TG購股權持有人並非南非居民，本公司可藉彼等行使TGL授予之購股權以收購TGL股份，本公司將按每一股TGL股份換取五十三股本公司股份比例，向彼等發行相對應數量本公司股份。

未得新購股權持有人協議之其他訂約方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不得轉移該認購權。未得新購股權持有人協議之其他訂約方事先書面同意，TG購股權持有人亦不得轉移該認購權。此外，認購權將於本公司收購TG購股權持有人所持TG股份80%或以上時自動終止。

行使認購權須以下列各項事件為條件：(a)根據其項下條款及條件觸發及正式完成控制權變動，並已於聯交所公佈；(b)如適用，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批准行使認購權；及(c)要約價不得低於每股0.20港元。

本公司就授出認購權應付各TG購股權持有人之代價為1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可能性甚微，行使認購權的可能性較低，因此認為認購權公平值甚微。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概無行使認購權。

南非股東及TG購股權持有人授予本公司之認購權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並以公平值顯示。

## 11.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30,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全數繳付：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計)	18,151,471,981	181,515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計)	18,151,471,981	181,515

全部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地位。

## 12.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一直在評估於印尼的業務以及在南非和巴基斯坦其他資產和項目。鑑於印尼資產規模較小，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開始縮減於印尼的投資，以集中資源於南非及巴基斯坦資產。本集團正在停止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PT Bolmong Timur Primanusa Resource (「PTBTPR」) 間接持有的採礦牌照。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日，Sulawesi Utara州長發出信函終止PTBTPR所持之採礦許可證。採礦牌照的賬面值約為30,333,000港元，撥備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本集團相信，放棄PTBTPR採礦許可證將減少其未來在印尼的投資責任，並使本集團更加專注於南非和巴基斯坦的其他資產。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勘探及開發位於南非共和國(「南非」)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印尼」)之金礦及相關礦物。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5,949,000港元，或每股基本虧損0.25港仙，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期內，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4,912,000港元，或每股基本虧損0.25港仙(基本)。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款(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且概無任何銀行融資(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零)，乃根據本集團為零之總借款(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零)與本集團之總資產約5,328,88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386,307,000港元)相除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結餘約為33,85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83,984,000港元)，並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南非蘭特計值。

本集團一直秉承主要與本集團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之客戶合作之政策，從而減低本集團之業務風險。

## 外匯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主要在印尼及南非經營業務，而本集團之大部份交易及結餘均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南非蘭特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之外幣風險。

## 業務營運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實地勘探活動，及專注於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之推動和研究工作，及Minex之冶煉檢測工作(由Garini採集之樣本)。是項工作。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開採或生產活動。

## Evander項目

Evander項目包括南非普馬蘭加省Witwatersrand盆地東北一帶之Six Shaft地區及Twistdraai地區。Evander項目之採礦權由Taung Gold Secunda (Pty) Limited (「TGS」)，Taung Gold (Pty) Limited (「TGL」)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並附合礦物及石油業權登記處登記細則。Evander項目於回顧期內的開支為6.56百萬蘭特。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公佈Evander項目概略礦物儲量及更新礦物資源量。Evander項目之概略儲量為19.64噸礦產含有4.29百萬盎司黃金(按原品位6.80克／噸計算)。

下表載列Evander項目(包括Six Shaft及Twistdraai地區)使用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資源說明時之總礦產資源量為7.59百萬盎司黃金(按採礦品位8.05克／噸及邊界品位500厘米克／噸計算)。探明及控制資源量佔項目總礦產資源量的71%。

Evander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內產生之開支如下：

顧問及服務供應商	4.16 百萬蘭特
工作人員	9.11 百萬蘭特
商業發展	1.34 百萬蘭特
間接支出	<u>3.59 百萬蘭特</u>
總計	<u>18.20 百萬蘭特</u>

### *Evander 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

該項目之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以 Kimberley Reef 之 19.85 百萬噸探明及控制資源為目標，平均黃金品位為 8.47 克／噸(按採礦寬度 112 厘米計算)，含有 5.41 百萬盎司黃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已公佈 Evander 項目之 Kimberley Reef 區域最新礦物儲量(概略儲量)為 19.64 百萬噸礦石中含有 4.29 百萬盎司黃金(按平均原礦品位 6.80 克／噸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公佈 Evander 項目之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結果撮要如下：

### *Evander 項目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概要*

全面開採黃金年產	309,000 盎司
項目年期內已開採黃金	4.113 百萬盎司
項目年期內開採黃金	6.51 克／噸
初始資本成本估計	579.3 百萬美元
項目年期內總資本成本	714.7 百萬美元
資本效益	每盎司 2,696 美元
按貼現率 5% 計算的除稅後(「淨現值」)	724.8 百萬美元
除稅後內部收益率(「內部收益率」)	17.6%
礦產年期	20 年
回報期	3.6 年
現金營運成本	每盎司 486 美元
可持續總成本(「可持續總成本」)	每盎司 583 美元
總成本(「總成本」)	每盎司 724 美元

附註：

1. 財務數據使用黃金價格每盎司1,290美元及／或1.00美元=14.00蘭特之匯率計算。
2. 資本效益按資本開支(不包括可持續資本)除以年均黃金產量計算。
3. 回報期自首次生產日期起計。
4. 每盎司／美元之成本定義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世界黃金協會就可持續總成本及總成本之指引。

Turnberry Projects (Pty) Limited(「**Turnberry**」)，南非獨立顧問，為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之主要獨立顧問，該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有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業績公佈所有估計摘自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該項目之工程，設計，安排和初始資本與營運成本估計由Turnberry於南非領導不同獨立專業顧問完成。於審閱過程中，本公司委聘中國冶金科工集團有限公司(「**MCC**」)附屬公司中國恩菲工程有限公司調查該項目的進一步優化資本成本及建造安排。及此，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已包括該優化結果。

誠如先前公佈，本公司與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CC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ion Ltd(「**MCCI**」)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框架協議，目標為就發展Evander項目訂立工程、採購及建造合同。本公司繼續與MCCI就訂立將包括雙方完成合作建造期之安排進行討論。

## **Jeanette 項目**

Jeanette項目位於Allanridge鎮附近，Witwatersrand盆地西南邊Welkom之東北邊，屬南非自由邦省境內。

### *Jeanette 項目之勘探權*

勘探權准許於Jeanette地區勘探金礦石、銀礦石及鈾礦石。勘探權編號144/2013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辦妥登記，而轉讓契據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向礦物及石油業權登記處登記。TGL全資附屬公司Tang Gold Free State (Pty) Ltd(「**TGFS**」)名下TGFS現為勘探權之登記持有人。除勘探權外，TGL已繼續於Jeanette項目地區及附近整合其礦產權利，包括從Free State Development 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取得Buitendachshoop 122農地、Weltevreden 59、Portion RE及LeClusa 70。此外，TGFS已就Bandon 345、Damplaats 361、Katbosch 358、Leeuwbosch 285礦場以及Weltevreden 59礦場之一部分獲授予額外勘探權，而所有該等礦場均毗鄰Jeanette項目。

TGFS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提交第102條申請，以將上述許可證合併為單一勘探權，使用Jeanette勘探權(MPTRO 144/2013)為該合併之基準。該合併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完成。TGFS現正申請綜合區域之獨家採礦權，Jeanette勘探權申請已被Free State地區礦產資源部(「DMR」)正式接納，並就環境認證，採礦工程計劃，社會勞工計劃(將構成採礦權)與DMR進行行政協議。Jeanette項目的環境認證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批准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獲相關部門同意授出採礦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已執行並將於數星期內完成登記。有關綜合用水許可證(Integrated Water Use License，「WUL」)的申請僅將於就該項目完成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後提交。

### 項目概況

該項目之前期可行性研究以Basal Reef之13.1百萬噸探明及控制資源為目標，平均黃金品位為22.41克／噸(按礁通道寬度30厘米計算)，含有9.4百萬盎司黃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公佈Jeanette項目最新礦物儲量(概略儲量)為19.21百萬噸礦石中含有7.12百萬盎司黃金(按平均原礦品位11.52克／噸計算)。釐定概略儲量使用的修正係數乃基於旨在消除與Basal Reef附近上覆土黃頁岩有關的技術風險並由獨立行業專家於前期可行性研究階段設計及審閱的採礦方法。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進行的鑽探及三維反射地震研究工程使得Basal Reef的地質模型作出修訂及，尤其是，顯示目標區域為緩傾角，因此可採用機械化開採方法。因此，與傳統的非機械化開採方法相比，於礦井設計及進度規劃中應用機械化開採方法使得各項攤薄係數大幅下降且此種情況已於礦物儲量品位中反映。該等採礦方法受項目的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階段的新增及更詳細設計所限。前期投資可行性研究已進入最後審核階段，並將於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Jeanette項目採礦證之登記將加快啟動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本公司公佈Jeanette項目之預期可行性研究正面結果，其結果概要如下：

### Jeanette項目預期可行性研究概要

項目年期內已開採黃金	7.243百萬盎司
初始資本成本估計	759.0百萬美元
資金高峰	723.8百萬美元
項目年期內總資本成本	1,090.4百萬美元
資本效益	每盎司3,312美元
按貼現率5%計算的除稅後淨現值	1,550.5百萬美元
除稅後內部收益率	20.3%
礦產年期	24年
回報期	6.9年
現金營運成本	每盎司343美元
利潤率	57.97%
可持續總成本(「可持續總成本」)	每盎司392美元
總成本(「總成本」)	每盎司542美元

附註：

1. 財務數據使用黃金價格每盎司1,290美元及／或1.00美元=14.00蘭特之匯率計算。
2. 資本效益按資本開支(不包括可持續資本)除以年均黃金產量計算。
3. 回報期自首次生產日期起計。

Minxcon Projects (Proprietary) Limited (「Minxcon」)，南非獨立顧問，為預可行性研究之主要獨立顧問。本公佈所有估計摘自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預期可行性研究。該項目之工程、設計、安排和原始資本與營運成本估計由Minxcon於南非領導不同獨立專業顧問完成。於審閱過程中，本公司已完成就該項目的內部檢討工作。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公佈概略礦物儲量及更新礦產資源量。概略礦物儲量為19.21百萬噸礦產中含有7.12百萬盎司黃金(按原品位為11.52克／噸計算)。Basal Reef及A-Reef總礦產資源量為46.51百萬噸礦物含有15.26百萬盎司黃金(按平均品位為5.57克噸計算)。Basal Reef礦產量為16.43百萬噸礦產中含有10.55百萬盎司黃金(按平均品位為19.99克／噸計算)。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Basal Reef及A-Reef之邊界品位分別採用341厘米克／噸及374厘米克／噸。Basal Reef之控制資源量佔Basal Reef礦產資源量89%及佔總礦產資源量62%。

Jeanette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內產生之開支如下：

顧問及服務供應商	3.20 百萬蘭特
工作人員	2.91 百萬蘭特
間接支出	<u>1.28 百萬蘭特</u>
總計	<u>7.39 百萬蘭特</u>

### Minex 與印尼資產 (Minex 項目)

於完成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在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Minex Resources Pte. Ltd. (「Minex」)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T Bolmong Timur Primanusa Resources (「PT BTPR」)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Minex持有PT BTPR百分之九十五權益。此外，Minex持有有條件收購股份協議以收購百分之七十五PT Rihendy Tri Jaya (「PT RTJ」)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Minex與賣方就收購協議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收購協議中作出的安排。由於PT RTJ持有之執照已於二零一七年初屆滿，相關政府機關已完成正式招標程序，以授出涵蓋與PT RTJ所持原有執照相同區域之新採礦執照(「新採礦執照」)。PT Bulawan Boltim Primas (「PT BBP」)已成功投得新採礦執照。由於Minex應已根據收購協議收購PT RTJ，賣方自當時起作出安排，促使Minex按相同條款收購PT BBP百分之七十五已發行股本。相同機關亦已就當地名為Kutai的地區(位於PT BTPR及PT BBP所持執照所涵蓋地區之間)進行正式招標

程序，而PT Kotabunan Emas Prima (「**PT KEP**」)已成功投得該地區。賣方亦已作出安排，促使Minex收購PTKEP的75%已發行股本。PT BTPR及PT BBP為包括若干極有可能蘊含黃金礦化帶的礦床特許經營權的持有人。補充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之補充協議後，PTBBP及PTKEP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起生效，並將PTBBP及PTKEP轉換為PMA公司(PMA指公司容許外資所有權)已於2017年4月27日完成。

Minex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產生之開支如下：

千港元

顧問及服務供應商	235
工作人員	706
間接支出	510
	<hr/>
總計	<u>1,451</u>

## 有關EVANDER項目，JEANETTE項目及MINEX項目之未來計劃

### Evander項目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根據國際諮詢工程師聯合會(「**FIDIC**」)黃皮書完成編撰Evander項目的僱員規定文件及繼續與MCCI協商以達成目標，及此可預期EPC準備工作將繼續進行。

經與DMR商議後，根據MPRDA第102條，經修改採礦權申請已因額外環境調查而延期，現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前與DMR商討後，連同社會勞工計劃及採礦工程計劃遞交。綜合用水許可證將於申請二零一八年三月前單獨申請。

該項目脫水階段之EIA已被批准並就申請脫水階段的綜合用水許可證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遞交及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前取得批准。



## Jeanette 項目

於回顧期內，Jeanette項目已完成預期可行性研究內部審閱，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公佈預期可行性研究結果。待採礦權完成登記，本公司將考慮展開項目之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有關公佈將進一步適時刊發。

採礦權申請需要進行之工作進展如下：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有關部門已批准Jeanette採礦權之授出。
- Jeanette採礦權執行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生效及已提交相關登記，相信於數星期內生效。

待Jeanette項目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完成，將準備遞交用水許可證申請。

## Minex 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Minex與賣方就收購協議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收購協議中作出的安排。由於PT RTJ持有之執照已於二零一七年初屆滿，相關政府機關已完成正式招標程序，以授出涵蓋與PT RTJ所持原有執照相同區域之新採礦執照（「新採礦執照」）。PT Bulawan Boltim Primas（「PT BBP」）已成功投得新採礦執照。由於Minex應已根據收購協議收購PT RTJ，賣方自當時起作出安排，促使Minex按相同條款收購PT BBP百分之七十五已發行股本。相同機關亦已就當地名為Kutai的地區（位於PT BTPR及PT BBP所持執照所涵蓋地區之間）進行正式招標程序，而PT Kotabunan Emas Prima（「PT KEP」）已成功投得該地區。賣方亦已作出安排，促使Minex收購PTKEP的75%已發行股本。PT BTPR及PT BBP為包括若干極有可能蘊含黃金礦化帶的礦床特許經營權的持有人。補充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

本集團一直在評估於印尼的業務以及在南非和巴基斯坦其他資產和項目。鑑於印尼資產規模較小，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開始縮減於印尼的投資，以集中資源於南非及巴基斯坦資產。本集團正在停止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PT Bolmong Timur Primanusa Resource（「PTBTPR」）間接持有的採礦牌照，正在評估印尼資產進一步投資的風險和收益，特別是授予PTBBP和PTKEP的許可證。倘若南非和巴基斯坦的資產和潛在項目可能需要大量投資，本集團可能會進一步降低在印尼的投資，從而維持整個集團的流動性。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46人(二零一六年：45人)，不包括獨家分包安排下之員工。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當前市場薪金水平及相關公司及有關人士之表現制定。

## 公司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可保護及保障股東利益，並改進本公司業務表現。董事會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企業管治。除下文所述外，董事均認為，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制定充足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而本集團現維持充足及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以符合其於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本公司已應用原則，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及須重選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獲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本公司亦已就有關僱員(包括董事，其很可能擁有本公司未發佈之價格敏感資料)進行證券交易制定書面指引，其嚴謹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書面指引」)。

本公司持續遵守符合本公司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下責任之書面指引。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政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監督審計程序及不定期執行其他由董事會指派職責。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買賣及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內買賣或贖回股份或其他上市證券。

## 更換董事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彭鎮城先生轉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起生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Igor Levental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徐文龍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同日，莊文鴻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市公司最新公告」及本公司網站[www.taunggold.com](http://www.taunggold.com)「投資者及傳媒」內查閱。本公司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於有關網站刊發，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全部資料。

承董事會命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張柏沁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李學賢先生、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Neil Andrew Herrick先生、張柏沁女士及彭鎮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莊文鴻先生、李錦松先生及徐鵬先生。